

專案質詢

8-2-8-078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日前民眾反應國稅局對「個人提供土地與建設公司以合建分售方式合建，雖地主只有出售土地部分，國稅局仍以地主有持續多次或多筆，而產生經常性行為者，視為營利事業，就其出售土地之收益，按營利所得之所得類別，再予課徵綜合所得稅。」之舉與法不符，且國稅局課徵之理由尚有疑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1項第16款「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，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、家具，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，其交易之所得。」及營業稅法第八條第1項第1款「出售之土地。」皆明定為免稅事項，故國稅局對地主課稅之舉顯與法不符。
- 二、國稅局以“經常性”為理由作為課徵依據，但依營業稅法第八條第1項第1款「出售之土地。」可知，即便有類似營利行為的經常性出售土地仍為免稅範圍；再者，法律中對“經常性”之定義無明確規定，且如以此為課稅原因而對原規定免稅之土地課以稅賦，則營業稅法第八條第1項所規定之各項免稅事項是否一以視之？故對出售土地行為課徵所得稅明顯與理不合。
- 三、現行法規中出售土地已有課徵土地增值稅，已合乎“增加之所得予以課稅”之公平正義的精神，如再課徵所得稅，形成重覆課稅，明顯不公。